

附件 1: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部
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

（二）、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

（三）、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调查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并作出处置决定；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四）、在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时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6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55.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5.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0.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63.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63.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163.07	总计	60	3,163.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63.07	3,163.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5.38	2,555.38					
20102			政协事务	0.09	0.09					
2010201			行政运行	0.09	0.0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55.29	2,555.29					
2011101			行政运行	2,545.29	2,545.2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6	26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4	243.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	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16	225.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4	16.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	22.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	2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09	8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09	81.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09	8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95	260.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95	26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1	221.0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94	3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63.07	2,894.44	268.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5.38	2,286.75	268.63			
20102			政协事务	0.09		0.09			
2010201			行政运行	0.09		0.0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55.29	2,286.75	268.54			
2011101			行政运行	2,545.29	2,276.75	268.54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6	26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4	243.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	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16	225.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4	16.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	22.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	2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09	8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09	81.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09	8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95	260.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95	26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1	221.0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94	3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6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55.38	2,555.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5.65	265.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09	8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0.95	260.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63.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63.07	3,163.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63.07	总计	64	3,163.07	3,16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 163. 07	2, 894. 44	268. 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555. 38	2, 286. 75	268. 63
20102			政协事务	0. 09		0. 09
2010201			行政运行	0. 09		0. 0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 555. 29	2, 286. 75	268. 54
2011101			行政运行	2, 545. 29	2, 276. 75	268. 54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 00	1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66	265. 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 64	243. 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54	1. 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 16	225. 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94	16. 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02	22. 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02	22.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 09	81. 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 09	81. 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 09	81. 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 95	260. 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 95	260. 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 01	221. 0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 94	39. 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8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15.62	3020	办公费	0.25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468.23	3020	印刷费	3.72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891.02	3020	咨询费	0.43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17.83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16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29.52	3020	邮电费	0.38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22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09	3020	物业管理费	2.1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	3021	差旅费	0.63			
3011	住房公积金	221.01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87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0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5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28			
3030	退休费	1.54	3021	公务接待费	0.54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22.02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23.18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44.18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3.32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62.46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9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7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5			
人员经费合计		2,660.56	公用经费合计					23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

公开 09 表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4		25.30		25.30	0.74	26.04		25.30		25.30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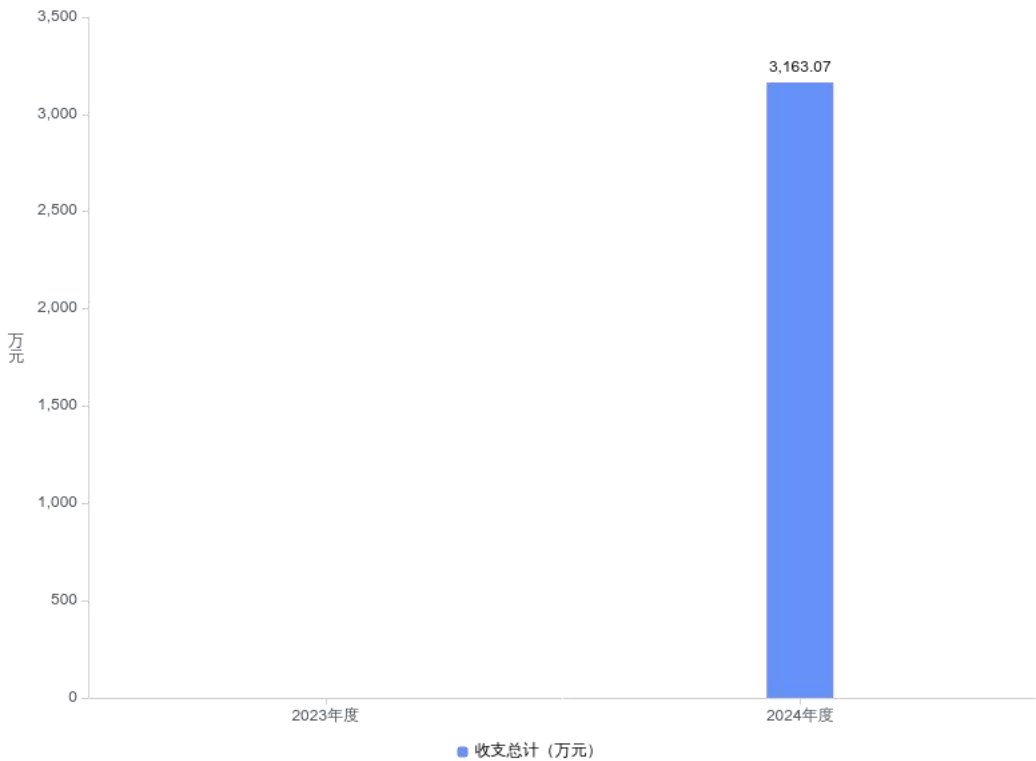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63.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16.01 万元，减少 14.03%，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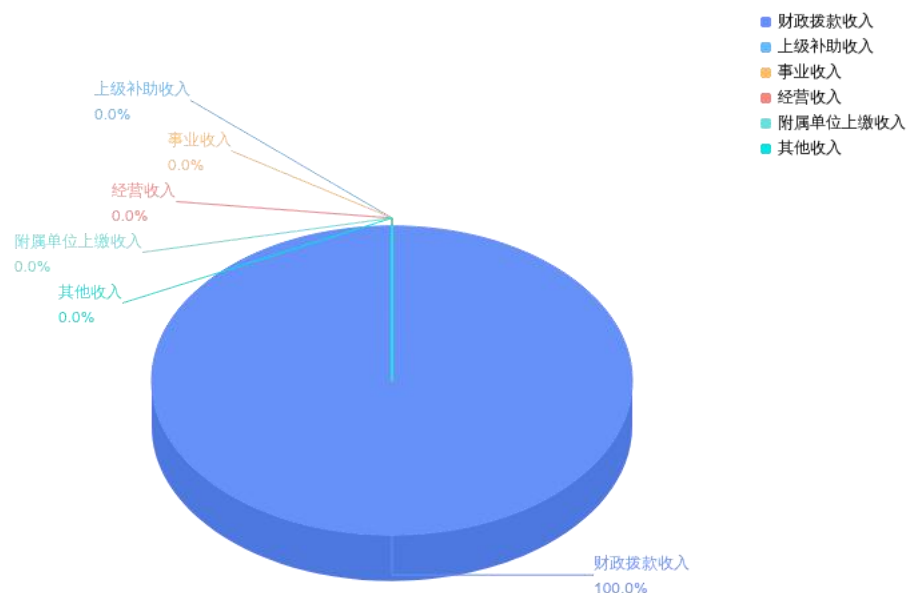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163.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16.01 万元，减少 14.03%，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63.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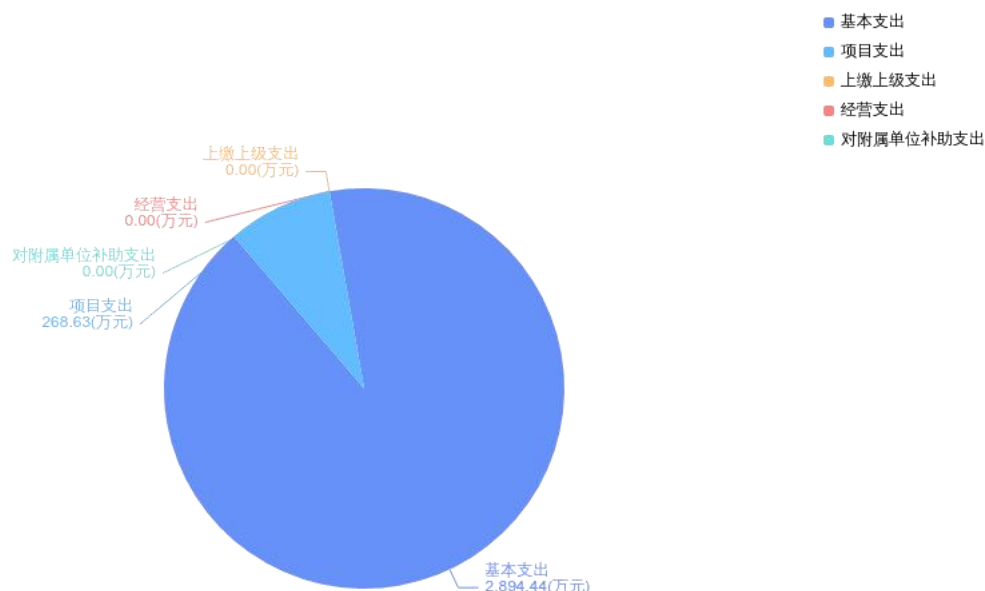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163.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516.01 万元，减少 14.03%，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2894.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5%；项目支出 268.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63.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516.01 万元，减少 14.03%，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63.0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16.01 万元，减少 14.03%，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3.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6.01 万元，减少 14.03%，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3.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555.38 万元，占 80.79%。主要是用于机关运行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65.66 万元，占 8.41%。主要是用于机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1.09 万元，占 2.56%。主要是用于机关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60.95 万元，占 8.25%。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公积金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2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其中：基本支出 2894.44 万元，项目支出 268.6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党风廉政建设、双评议工作经费 187.63 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一系列的党风廉政教育专项整治活动，使得党组织干部廉政廉洁意识得到大幅提升，也进一步加深了社会公众对党员干部的信赖程度。2. 纪委办案、督查经费 81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区纪委全面贯彻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要求，依规依纪依法严格监督执纪，深入推进了“纪委办案、督查经费”项目工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0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5.3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52.06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65 万元，超过年初预算 40.4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晋及调入公务员数名，养老保险、年金缴费及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都有相应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0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0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94.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60.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5.62 万元、津贴补贴 468.23 万元、奖金 891.02 万元、绩效工资 17.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1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9.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2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1.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 万元、退休费 1.54 万元、抚恤金 22.02 万元。

公用经费 233.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5 万元、印刷费 3.72 万元、咨询费 0.43 万元、邮电费 0.3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1 万元、差旅费 0.63 万元、维修(护)费 0.87 万元、培训费 0.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4 万元、劳务费 23.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44.18 万元、工会经费 23.32 万元、福利费 62.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21.68 万元，减少 45.4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判断年度收支规模与结构；二是执行过程中严格管控，所有支出均按预算额度执行，无临时追加、超范围支出等情况。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22.42 万元，减少 46.98%。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判断年度收支规模与结构；二是执行过程中严格管控，所有支出均按预算额度执行，无临时追加、超范围支出等情况。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5.3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本单位督察及案件办理等公务活动，其中：燃料费 5.5 万元；维修费 14.07

万元；过桥过路费 3.46 万元；保险费 2.2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74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判断年度收支规模与结构；二是执行过程中严格管控，所有支出均按预算额度执行，无临时追加、超范围支出等情况。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4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市巡察组，主要是开展纪检监察与巡察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4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控制机关各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6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68.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设定的各项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68.6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共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对所有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预算项目整体评价结论为良好。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要求，公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或《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党风廉政建设、双评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7.63 万元，执行数为 18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良好”。

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①深化基层作风巡察，推动解决房产办证、闲置土地清理、企业开工等营商环境领域问题(15 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度计划深化基层作风巡察，推动解决房产办证、闲置土地清理、企业开工等营商环境领域问题对各分 ≥ 72 个，实际完成 88 个，该项指标得分为 15 分。②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8 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度持续查纠群众反映强烈的作风问题，今年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33 件 34 人，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27 件 29 人，该项指标得分为 8 分。③开办“作风观察”栏目(10 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度开办“作风观察”栏目 4 个，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④组织集中廉政建设教育(7 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度组织集中廉政建设教育 4 次，该项指标得分为 7 分。⑤执法行为合规率(5 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度执法行为合规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⑥案件办理时限(5 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度案件办理时限按期完成，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①提高党员干部防腐免疫力(10 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度提高党员干部防腐免疫力，达到预期指标，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②提高社会公众和企业对党员干部的信赖(10 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度提高社会公众和企业对党员干部的信赖，达到预期指标，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①双评议满意度(10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度双评议满意度达到95%，达到预期指标，该项指标得分为10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指标设置不够量化，目标值不够明确，且不易考核以及年末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项目预算，要逐步分解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同时，及时根据突发状况，调整预算编制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二是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将在下一步工作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通过开展“双监控”，不仅有利于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偏差，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沉淀和损失浪费，而且有利于及时纠正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堵塞管理漏洞，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2. 纪委办案、督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1万元，执行数为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良好”。一是整治整改问题年初目标值大于或等于28个，实际完成值408个，得分8分；查处扶贫、环保、营商环境领域违纪问题年初目标值80个，实际完成值90个，得分8分；受理信访举报处置问题线索年初目标值250件，实际完成值252件；查处干部并立案年初目标值13人，实际完成值15人；二是案件办理程序合规、案件办理及时率、资金控制率完成率100.0%；三是促进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有序推进，增强党员干部防腐意识达预期指标；四是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发现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精准。区纪委本年度在编制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存在所设置的个别绩效目标不够精准，为考虑各项工作的特性，将目标值设置得偏高或者偏低，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完成以及工作积极性，进而影响后续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管理水平，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与指标。建议区纪委在年初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时，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学习绩效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逐步深化绩效管理意识；加强沟通与交流，熟悉项目整体的资金安排、年度工作重点以及以前年度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置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绩效目标和指标，逐步提升部门整体的绩效管理水平，建立科学的绩效目标及预算管理体系。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将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保证预算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结合以往该项目的特点，以科学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合理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得以充分的执行，从而达到项目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站稳政治立场，扛牢监督专责。
- (二)、坚持综合施策，提升治理效能。
- (三)、树牢宗旨意识，狠抓纠风治乱。
- (四)、激浊扬清并举，深化纪律建设。
- (五)、强化淬炼磨砺，锻造铁军队伍。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站稳政治立场， 扛牢监督专责	一是靶向发力，夯实政治责任。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部署开展专项监督，跟进督办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制定《2024 年度巡察工作计划》，组织对 13 家区直单位党委（党组）开展先行区建设专项巡察、对 8 家区直单位党委（党组）开展常规巡察、对 4 家单位党委（党组）开展燃气安全管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巡察。二是精准施策，严明纪律规矩。协助区委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向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制发廉情抄报 22 份，组织 15 家区属单位“一把手”向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述责述廉并接受民主评议，同下级“一把手”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三是跟进监督，强化保障作用。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蔡甸实践的重大使命，紧盯深入开展“四大比拼”、大力实施“十大工程”等区委中心工作。	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408 个。巡察发现面上问题 271 个、问题线索 17 件，推动立行立改问题 1 个。制定全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方案，协助区委开展政治生态自评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组织全区处级以上单位开展政治生态自评，对其中 15 家单位开展集中研判。强化督导调研，推动解决“堵点”“痛点”问题 26 个。用好“双评议”等线上监督平台，查核处置“基本满意”“不满意件”88 件，对作风不实、服务不优等问题上门督办整改，问责 37 人，其中诫勉 6 人、监察立案 1 人。
2	坚持综合施策，	一是保持严的基调，强化反腐高压态势。用好用足“信、访、网、电”等各类线上平台，以及下沉接访、实地走访等线下方式，及时收集化解群众急难	组织督促全区纪检监察组织进行办案质效自查自纠，举办专题培训 4 期；

	提升治理效能	愁盼，定期召开问题线索专题会，集中“把脉会诊”，并结合“数字纪检监察应用年”要求，强化大数据赋能，做好一体化平台填报工作，提升处置效率和水平。二是守牢质效关口，优化案件办理质量。认真落实“法规制度执行年”“办案质效提升年”活动要求，严格执行“一案一评查一反馈”机制，对全区11个街乡（开发区）全覆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和调研，编制《蔡甸区纪检监察相关专项行动工作指引》《模拟案卷》等指导材料，健全案件协审制度，力促执纪执法能力和办案质效再提升。三是坚持系统思维，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加强类案分析、剖析问题根源，督促案发单位堵塞漏洞、强化监管。注重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开设《清廉蔡甸基层行》等专题栏目，推动清廉理念深入人心。	制发纪检监察建议11份；制发典型案例通报6期，实现以案说纪说法。
3	树牢宗旨意识， 狠抓纠风治乱	一是强化领导统筹，在协同聚力上谋实策。研究制定《蔡甸区纪委监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实施方案》，迅速成立领导小组、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重点任务清单》，条目式明确区纪委监委主要领导、领导班子成员和参加集中整治的区直部门的工作任务；二是坚持办案引领，在深挖彻查上出实招。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大清查”，对信访举报、在办案件、交办转办、巡视巡察等涉及的问题线索进行深挖排查梳理；严格落实领导包片包案机制，委领导班子带头攻坚、逐一突破，采取“室组地联动+片区联合+部门协作”的立体作战模式，深挖彻查相关案件线索；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在去疴除弊上下实功。围绕“四个聚焦”，部署落实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大力纠风治乱，深挖严查作风和腐败问题，全力推进民生实事，分管区领导带头领办，各相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全覆盖领办，持续查纠群众反映强烈的作风问题。	坚持每周密集调度，实时总结工作进展、查找短板不足，细化梳理下一步工作任务并确保具体见事、责任到人、倒排工期；实行“一个专项整治一个责任体系”，明确牵头统筹、执行督办、问责问效责任主体；已起底收集问题线索252件；截至目前，全区群腐集中整治已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199件，立案139人，党纪政务处分122人，留置5人，移送司法机关6人；共推动职能部门排查问题1811件、整改问题1558件，并坚持长效治理，推动建立完善制度机制99项。共计领办民生实事125件；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33件34人，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27件29人。
4	激浊扬清并举， 深化纪律建设	一是聚焦主线推动入脑入心。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从区内查处典型案例精准取材，汇编制发《区纪委近两年查处区内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制作区级警示教育片《明镜常鉴、戒尺高悬》，编印《忏悔录》《以案释纪》警示读本。二是严管厚爱激励担当作为。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理469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处理417人次，占比88.91%，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作用有效发挥；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完善对受处分党员干部的跟踪回	全区74家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全部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进行交流研讨130余次，集中学习220余次。制作推广5部纪律主题新媒体产品，开展容错纠错4件7人，对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及时澄清正名13人次，树牢激励担当作为的风

		访机制。	气导向。
5	强化淬炼磨砺， 锻造铁军队伍	一是夯基固本，铸牢忠诚品格。举办区纪委监委专题读书班、警示教育会和领导班子专题学习会等系列活动；二是培训赋能，锤炼履职本领。坚持“理论培训+实战练兵”，通过专题授课、业务培训、研讨交流等方式，全覆盖开展政治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纪法教育和业务基础教育；三是动真碰硬，从严检身正己。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落实主体责任，专题研究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	组织研学警示教育资料，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强化党性修养、增强政治定力。目前已举办、参与相关学习培训 50 余期；同步开展上挂下派、以案代训、轮岗交流等各类实战锻炼，强化干部队伍斗争本领。开展 2 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情况专项调研监督，形成 2 篇专题报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9. 纪检监察事务（类）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及事业运行（类）的基本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2,894.44			项目支出总额		268.6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 算 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163.08	3163.08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39分)		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推进清廉建设，不断释放治理腐败的综合效应。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化基层作风巡察,推动解决房产办证、闲置土地清理、企业开工等营商环境领域问题		≥72个	88		5
			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8个	33		4
			开办“作风观察”栏目		≥3个	4		4
			组织集中廉政建设教育		≥4次	4		4
		质量指标	执法行为合规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按期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干部防腐免疫力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提高社会公众和企业对党员干部的信赖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95%	95%		4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

年度绩效目标 2 (41 分)		围绕中心大局，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整改问题	≥ 28 个	408	4
			查处扶贫、环保、营商环境领域违 纪问题	80 个	90 个	5
			受理信访举报处置问题线索	250 件	252 件	3
			查处干部并立案	13 人	15 人	3
			大要案数	0	0	2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程序合规	100%	100%	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有序推进， 增强党员干部防腐意识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工作落实有力，完成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编报下一年度预算的依据，将 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到预算管理中，注重结果导向，进一步明确资金预期绩效目标，量化考核内容，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 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

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二、2024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双评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建设、双评议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 算 数 (A)	执 行 数 (B)	执 行 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7.63	187.63	100.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40 分)	深化基层作风巡察，推动解决 房产办证、闲置土地清理、企 业开工等营商环境领域问题		≥ 72 个	88	15
			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 8 个	33	8
			开办“作风观察”栏目		≥ 3 个	4	10
			组织集中廉政建设教育		≥ 4 次	4	7
		质量指标 (5 分)	执法行为合规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5 分)	案件办理时限		按期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20 分)	提高党员干部防腐免疫力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提高社会公众和企业对党员干 部的信赖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双评议满意度	≥ 95%	9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 标 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 果 应 用 方案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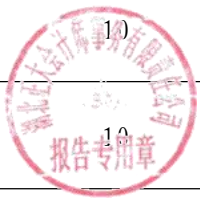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三、2024 年度纪委办案、督查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纪委办案、督查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 算 数 (A)	执 行 数 (B)	执 行 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	81	100.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 际 完 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5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整治整改问题		≥ 28 个	408	8
			查处扶贫、环保、营商环境领域 违纪问题		80 个	90 个	8
			受理信访举报处置问题线索		250 件	252 件	5
			查处干部并立案		13 人	15 人	5
			大要案数		0	0	4
		质量指标 (5 分)	案件办理程序合规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 分)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 分)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促进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有序推 进，增强党员干部防腐意识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